

#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价值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，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 4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5 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